中国音乐学院

本科生“外培计划”遴选办法

 按照北京市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“外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外培计划）项目资助的要求，我校拟选拔优秀本科生赴境外知名院校交流学习一年。在国外的学费及一次往返旅费由学校全额资助，其他费用自理。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 1、学校成立外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。院长任组长，教务处长任副组长，国际交流部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 2、各系负责推荐工作，国际交流部负责境外院校联系工作，教务处负责组织工作，外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外培计划相关审议决策工作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 根据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和我校国际交流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参加外培计划的专业系部以及名额。（名额分配表附后）

三、基本条件

 1、品行优良，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；

 2、专业水平高，综合素质优秀；

 3、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成绩记录，80分（含）以上课程不低于所有已修读课程的85%（缓考课程不计）；

 4、外语水平符合对方学校的要求。如对方学校无外语成绩要求，则本校英语课（必修课）成绩平均分应不低于80（含）。

四、遴选原则及程序

 1、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；

 2、各教学系部根据以上基本要求和专业特点，制定本系外培生选拔办法，并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组织专业课水平考评，按专业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入选，经系务会审议，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确定本系拟派出名单。如无推荐生，名额可调至他系。

 3、如有基本条件不能达到，但专业水平确实突出者，由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系务会讨论确认，上报外培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 4、教务处汇总各系拟派出学生名单，上报外培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，并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申诉工作处理小组负责相关事宜；

 4、教务处将最终确定的名单上报北京市教委高教处；

 5、纪检监察办公室对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本办法经2016年5月16日院务会通过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中国音乐学院

2016年5月